

项目名称：长江黄金游轮二型船项目招商引资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月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长江黄金游轮提档升级招商引资公开征集公告

1. 征集条件

本项目长江黄金游轮二型船 2 艘游轮提档升级招商引资，征集人为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现项目已具备征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征集。

2. 项目概况与应征人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长江黄金游轮。

2.2、项目规模及合作范围：我公司具有黄金游轮及航线旅游相关资源，拟对外征集应征人对黄金游轮二型船 2 艘游轮提档升级，进行招商引资：其中一艘以**主题游轮方向进行招商引资打造【主题游轮项目策划（所选主题不能出现意识形态违规内容）、设计、采购、施工、前期营销宣传及合作运营】**，应征人提档升级投资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另一艘游轮按照**提档升级进行招商引资打造**，应征人提档升级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2.3、合作模式

征集人以长江黄金游轮二型船 2 艘作为项目载体，同时提供航线旅游相关资源作为扶持，应征人以资源和资金进行投入，应征人按照：

主题游轮 1 艘：投资金额不低于现金人民币【3500】万元，涵盖主题游轮全案策划、可行性研究、前期宣传营销、开航前与项目相关的物资物料采购、项目相关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提档升级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审费用、招标采购费、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验收费等），提档升级过程中（因履行船舶安全建造新规范原因导致增加投资、以及除员工区提档升级及船舶特检维修除外）船体内外部的改造和装饰装修及验收等全部工作。主题化游轮提档升级投资完成为，由双方联合经营管理，联合经营期间，涉及物资、服务、景区等运营相关的采购事项，应征人如有相比征集人价格更优渠道资源，同等条件下应征人可以直接采购。

提档升级游轮 1 艘：投资金额不低于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涵盖游轮全案策划、可行性研究、前期宣传营销、开航前与项目相关的物资物料采购、项目相关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提档升级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审费用、招标采购费、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验收费等），提档升级过程中（因履行船舶安全建造新规范原因导致增加投资、以及除员工区提档升级及船舶特检维修除外）船体内外

部的改造和装饰装修及验收等全部工作。游轮提档升级投资完成为，由双方联合经营管理，联合经营期间，涉及物资、服务、景区等运营相关的采购事项，应征人如有相比征集人价格更优渠道资源，同等条件下应征人可以直接采购。

2.4、履约保证金

主题游轮升级：应征人应缴纳不少于单船【800】万元履约保证金，提档升级尾期，征集人退还一半履约保证金给应征人，余下一半履约保证金转为运营期保证金。

提档升级游轮：应征人应缴纳不少于单船【300】万元履约保证金，提档升级尾期，征集人退还一半履约保证金给应征人，余下一半履约保证金转为运营期保证金。

2.5、知识产权

因运营项目产生的与游轮相关的衍生产品、游戏活动或开发的其他船体内活动的知识产权，项目案名及 LOGO 标识的著作权、商标权归征集人所有，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内双方均可使用，应征人在使用前需提前告知征集人。

2.6、合作期限：以后期双方具体谈判约定的时间为准，原则上不超过八年。

2.7、本次征集采用入围谈判方式：应征人满足资格要求且分数 80 分（详见第三章打分表）及以上有资格进入谈判环节，谈判原则上不低于两次，最终确定中征人。

2.8、若本项目因在应征商业谈判期间，双方未达成合作事宜导致项目未实施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应征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征集要求应征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应征人公章）

(2) 财务要求：具有相关资金投入的实力（在正式合同签订之日，应征人的投资额必须打入双方认同的账户上，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3) 应征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为：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以上网站在公告发布后有变化的，以变化后的为准。）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应征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并加盖应征人公章）

(5) 其他要求

应征文件应由应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应征单位公章（按应征文件格式要求），否则作否决应征处理。

纸质应征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电子版 1 份。封面均须加盖应征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否决应征处理。

3.2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应征。

4. 应征文件的递交

4.1 应征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征集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10】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526 号黄金游轮公司 2019 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征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在【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http://www.yangtze.goldcruises.com/>) 和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ccqctg.com/>) 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征集人：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526号

联系人：骆老师

电 话：13308362598

第二章 应征人须知

1. 应征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被暂停或取消应征资格的；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应征；

2. 费用承担

应征人准备和参加应征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 应征保证金

- (1) 应征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万元。
- (2) 应征保证金需从应征人的银行账户汇入征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应征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汇入保证金，视为无效应征。
- (4) 中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不予退还其应征保证金：
 - 中征人在应征有效期内撤销应征文件的；
 - 中征人在应征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中征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 中征人将中征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征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征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中征人无故放弃中征项目的。
- (5) 非中征候选人的应征保证金待中征通知后退还应征保证金（不计息），中征候选人的应征保证金（不计息）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6) 征集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11120101190053814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4. 保密

参与征集应征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应征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应征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以便获取应征人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应征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应征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应征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应征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2) 应征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应征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征人在编制应征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应征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对应征人的纪律要求

应征人不得相互串通应征或者与征集人串通应征，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征，不得以他人名义应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征；应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应征人相互串通应征：

- (1) 应征人之间协商应征报价等应征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应征人之间约定中征应征人；
- (3) 应征人之间约定部分应征人放弃应征或者中征；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应征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应征；
- (5) 应征人之间为谋取中征或者排斥特定应征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征人相互串通应征：

- (1) 不同应征人的应征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应征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征事宜；
- (3) 不同应征人的应征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应征人的应征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征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应征人的应征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应征人的应征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应征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应征。

6.3 应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资料、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其他

(1) 应征人入围后参与谈判的不超过三人，须带应征人公司的公章。

(2) 在签订正式商业合同前，应征人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方案；在签订正式商业合同后，应征人须将提档升级方案报船级社审核通过。应征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时，应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章 入围评选办法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部分 6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经济部分各项目报价基准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应征人的经济部分报价中均以最高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1	经济部分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应征人投资金额 (10 分)</td> <td>应征人投资金额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10 分。其他应征投资金额报价得分=$(\text{应征投资金额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10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期限年平均保底利润报价 (20 分)</td> <td>应征人合作期限年平均保底分配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20 分。其他应征年平均保底分配报价得分=$(\text{应征年平均保底分配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20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收保底金额 (15 分)</td> <td>应征人营收保底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15 分。其他应征营收保底金额报价得分=$(\text{应征营收保底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15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 (15 分)</td> <td>应征人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15 分。其他应征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得分=$(\text{应征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15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td> </tr> </table>	应征人投资金额 (10 分)	应征人投资金额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10 分。其他应征投资金额报价得分= $(\text{应征投资金额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10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作期限年平均保底利润报价 (20 分)	应征人合作期限年平均保底分配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20 分。其他应征年平均保底分配报价得分= $(\text{应征年平均保底分配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20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营收保底金额 (15 分)	应征人营收保底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15 分。其他应征营收保底金额报价得分= $(\text{应征营收保底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15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 (15 分)	应征人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15 分。其他应征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得分= $(\text{应征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15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应征人投资金额 (10 分)	应征人投资金额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10 分。其他应征投资金额报价得分= $(\text{应征投资金额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10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作期限年平均保底利润报价 (20 分)	应征人合作期限年平均保底分配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20 分。其他应征年平均保底分配报价得分= $(\text{应征年平均保底分配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20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营收保底金额 (15 分)	应征人营收保底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15 分。其他应征营收保底金额报价得分= $(\text{应征营收保底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15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 (15 分)	应征人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等于其评审基准价的，得 15 分。其他应征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得分= $(\text{应征合作期限年增值分配方案报价} / \text{其评审基准价}) \times 15 \times 100\%$ 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技术部分 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设计方案及运营方案 (15 分)</td> <td>应征人根据游轮情况提供投资金额计划、游轮提档升级设计方案、功能布局、风格示例图、运营思路、合作期限、保底及增值分配方案、收益测算、装修施工计划及运营方案。 优得 10-15 分，良得 5-10 分，一般得 0-5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讲解 (5 分)</td> <td>应征人应根据投资金额、设计方案、功能布局、风格示例图、运营思路、合作期限、保底及增值分配方案、收益测算、装修施工计划进行现场阐述及分析。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2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及管理 能力(20 分)</td> <td>应征人的销售能力（过往参与项目的销售业绩），以及对本次应征游轮的销售思路进行汇报阐述；应征人的运营团队管理能力（主要是游轮酒店管理、物资采购、成本管控方面）的过往操作阐述，以及对本次应征游轮的运营管控思路进行汇报（含酒店服务、线路产</td> </tr> </table>	设计方案及运营方案 (15 分)	应征人根据游轮情况提供投资金额计划、游轮提档升级设计方案、功能布局、风格示例图、运营思路、合作期限、保底及增值分配方案、收益测算、装修施工计划及运营方案。 优得 10-15 分，良得 5-10 分，一般得 0-5 分。	方案讲解 (5 分)	应征人应根据投资金额、设计方案、功能布局、风格示例图、运营思路、合作期限、保底及增值分配方案、收益测算、装修施工计划进行现场阐述及分析。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2 分。	运营及管理 能力(20 分)	应征人的销售能力（过往参与项目的销售业绩），以及对本次应征游轮的销售思路进行汇报阐述；应征人的运营团队管理能力（主要是游轮酒店管理、物资采购、成本管控方面）的过往操作阐述，以及对本次应征游轮的运营管控思路进行汇报（含酒店服务、线路产		
设计方案及运营方案 (15 分)	应征人根据游轮情况提供投资金额计划、游轮提档升级设计方案、功能布局、风格示例图、运营思路、合作期限、保底及增值分配方案、收益测算、装修施工计划及运营方案。 优得 10-15 分，良得 5-10 分，一般得 0-5 分。									
方案讲解 (5 分)	应征人应根据投资金额、设计方案、功能布局、风格示例图、运营思路、合作期限、保底及增值分配方案、收益测算、装修施工计划进行现场阐述及分析。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2 分。									
运营及管理 能力(20 分)	应征人的销售能力（过往参与项目的销售业绩），以及对本次应征游轮的销售思路进行汇报阐述；应征人的运营团队管理能力（主要是游轮酒店管理、物资采购、成本管控方面）的过往操作阐述，以及对本次应征游轮的运营管控思路进行汇报（含酒店服务、线路产									

			品、渠道建设、营销推广等内容)。 优得 15-20 分，良得 10-15 分，一般得 5-10 分，差得 0-5 分。
3	应征人得分 = A+B		
4	评审程序	<p>4.1 资格审查：按应征人资格要求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应征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4.2 评审打分：初步评审后，对合格的应征人评审，分数 80 分及以上的，进入谈判环节。</p> <p>4.3 确定中征人：谈判原则上不低于两次，最终确定中征人。</p>	

第四章 应征文件格式

(格式自拟, 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复印件 (双面)
3. 基本情况 (组织架构等)